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巴哈姆特獎助學金辦法	文件編號：EA8-3-027
公佈日期：109年06月01日		頁次：1

108年10月31日系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6月0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鼓勵中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簡稱本系）學生，以系所名義參與各項程式相關競賽以提高本系榮譽，特定此辦法。

貳、範圍

本系巴哈姆特獎助學金之資格定義、申請、審核作業均屬之。

參、權責單位

由本系系教務會議審核後核發。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 一、本獎助學金係由校友陳建仁先生以「旺普網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正。
- 二、申請資格：凡為本系學生（不含交換學生），且其操性分數需為前一學期80分以上。
- 三、申請時間：申請案件獲獎期間為當年度1/1~12/31，需於隔年1月15日前提出申請，並於系教務會議進行審查。同一作品若獲得多種獎項，僅能擇優申請獎勵一次。
- 四、頒發時間：於每年校慶時頒發獎金及獎狀。
- 五、獎助學金之獎勵標準：

競賽規模	得獎名次	獎助學金
國際性	第一名(冠軍)、金牌、全場大獎(註一)	新台幣 25000 元正
	第二名(亞軍)、銀牌	新台幣 20000 元正
	第三名(季軍)、銅牌	新台幣 15000 元正
	佳作、殿軍、優勝、特殊獎項	新台幣 10000 元正
全國性	第一名(冠軍)、金牌、全場大獎(註一)	新台幣 15000 元正
	第二名(亞軍)、銀牌	新台幣 12000 元正
	第三名(季軍)、銅牌	新台幣 9000 元正
	佳作、殿軍、優勝、特殊獎項	新台幣 6000 元正

註一：全場大獎由系教務會議認定。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巴哈姆特獎助學金辦法	文件編號：EA8-3-027
公佈日期：109年06月01日		頁次：2

六、 本獎助學金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資訊工程學系程式競賽獎勵金申請表。](#)

[資訊工程學系參加競賽獎勵金印領清冊。](#)